

# 东北师范大学朋辈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版）

为加强学生朋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朋辈互助作用，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完善我校“学生—学院—中心—学校”四位一体的心理工作体系，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后简称“中心”）制定本条例，以规范朋辈辅导员的职责与管理，具体如下：

## 一、总 则

**第一条** 岗位界定：东北师范大学“朋辈辅导员”是学生处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培训、指导下，服务于学院（部）的学生团体组织。

**第二条** 工作理念：以心灵走近心灵，以生命影响生命。

**第三条** 工作宗旨：促进自我教育，优化心理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第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发现问题与预防危机相结合，坚持信息畅通与严格保密相结合，坚持完善自我与帮助他人相结合，坚持普及知识与朋辈辅导相结合，坚持团体活动与个别谈心相结合。

## 二、职 责

**第五条** 充分发挥危机干预体系中中学生一级的预警作用，及时调研、了解身边同学的心理状况，对“心理危机情况”实行“即时报告”制度，要第一时间向本学院（部）的辅导员及心理专员老师汇报。

**第六条** 发挥朋辈正面的互动效应，掌握心理科学知识，熟练运用心理辅导技能，对身边有一般心理困惑的同学，给予主动支援和适当的疏导。

**第七条**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递积极的人生观，建立互助

互爱的校园文化，帮助同学们提高心理保健意识。

**第八条** 在所在学院（部）策划、组织讲座、团体辅导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强化同学们对心理知识、及自助技能的掌握。

### 三、管理

**第九条** 东北师范大学大学生朋辈辅导员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及所在学院（部）的管理、培训与督导。

**第十条** 朋辈辅导员由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确定相关人选的素质要求，经过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初选、学校面试三个环节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中心和学院（部）要求保密的信息及了解到的同学个人信息；在确保不对同学造成二次伤害的情况下，危机情况仅可上报给学院（部）相应负责教师，信息上报务必真实客观、谨慎妥当。如有违反，解除聘约。

**第十二条** 接受中心组织的专业培训，不得让他人代替；如确有极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学院心理专员老师及中心请假，并自行补习。

**第十三条** 聘期四年（原则上不宜更换，如确需更换，新任朋辈辅导员需参加新一轮培训），首年未通过考核者不得继续担任朋辈辅导员，四年工作考核合格后颁发朋辈辅导员工作认证。

###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生处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制定之日起正式实施。

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2019年10月